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東鎮建字第11400075382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東港鎮生命園區聯外道路（公道三）新闢工程」用地取得公示送達文、公示送達清冊、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辦理「東港鎮生命園區聯外道路（公道三）新闢工程」用地取得案，為取得屏東縣東港鎮大埔段9、9-1、339地號等3筆土地部分持分，於114年5月28日東鎮建字第1140004702號函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並以114年6月26日東鎮建字第1140005578號函送會議紀錄，惟因土地登記名義人葉秀英因其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請於114年9月21日前至本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本所將依法申請徵收；若對本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用地取得相關問題有異議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如未於上述期間內提出意見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文存於本所及公告處所，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 四、上開送達自公告日起20日內發生效力。

鎮長黃禎祥